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莊念恩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21

傳真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ohiyo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1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供應設備暨竣工檢查申報備查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16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105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需本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fa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請貴局儘速辦理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，並落實要求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依法辦理申報及報請備查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危險物品管理組）

